

丰 顺 县 水 务 局

丰顺县汤南镇八角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丰顺县汤南镇八角塘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对属小（1）型的汤南镇八角塘水库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服务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8〕71号），按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等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安全检查和监测资料分析基础上，对水库的运行管理、工程质量、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后编制评价报告，同时配合甲方开展安全鉴定报告的审查工作。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经费预算为服务单位实施本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包

括技术服务费、评审费、进退场、差旅费、管理费、税费、文印费等为完成技术咨询所需的各类费用。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政府购买服务中履职辅助性服务费用下浮 30%，下浮后本项目控制投资在 10.5 万元以内。（大写：拾万伍仟元）。

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纸质版文件一式 4 份及电子版文件。

六、结算方式

（1）安全鉴定报告书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印发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